

附件

福州市2021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类型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载体阵地	普法方式	普法时间节点
1	福州市公安局	系统内普法	执法民警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关于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培训课程	视频培训	根据统一安排授课
			全体执法民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公安部关于修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49号）》《公安部关于修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59号）》等法律法规、公安交警执法问题通报和规范执法业务培训、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宣传	现场交流与视频授课相结合	法律讲座（视频方式）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全市110接处警民警、文职、警辅人员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公安部《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福建省公安机关接处警工作规范》、《福建省公安机关学习推广新时代“漳州110”工作方案》、《全省接处警信息系统录入规范》、《中共福建省公安厅委员会关于开展向“时代楷模”“漳州110”学习活动的决定》	集中市人民警察学校、培训基地授课	培训讲座	1、根据统一安排集中授课2、贯穿日常工作管理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民警、文职；公安派出所办案民警和负责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民警、文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公安部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公安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	法律法规文件、宣传册、微信、微博、APP、网站	网络学习、视频培训	根据统一安排授课
			法制员 执法民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集中市人民警察学校、培训基地授课	培训讲座	1、根据统一安排集中授课2、贯穿日常工作管理
			基层执法民警 法制员	《刑法》修正案（十一）、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刑侦民警 法制员	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			
			中心组学法	新颁发及常用公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执法规范性文件	文字资料、微信、网络、手机短信等	学习、培训、会议	全年至少两次

1	福州市公安局	系统内普法	党员领导干部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	文字资料、微信、网络、手机短信等	学习、培训、会议	全年持续开展
			执法民警	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分局党委中心组学习、局务会、派出所会议等	会议学习，维护民警执法权威过程中普法宣传	日常执法工作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1、非警务警情对接流转12345、12348、114等平台； 2、电话、短信、微信、网上等多维报警方式及受理范围； 3、对恶意骚扰或虚假报警的违法人员处罚依据。	流媒体、微平台、展板	集中宣传、法律咨询	1、110宣传日（1月10日）2、其他时间适时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宣传展板、宣传册、网络	广场集中宣传、法律咨询、联动单位专项宣传	110宣传日（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10宣传日（1月10日）6、7月份食品安全宣传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微信、宣传册（三折页）、海报、阅报栏、LED屏	1、现场宣传，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展架 2、结合日常工作走访工作进行宣传	贯穿执法全过程；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12月5日宪法日
				防范邪教组织知识；以案释法宣传揭批邪教组织本质	微信、微博、发放宣传册、海报；公共场所LED屏、横幅标语、展板	1、现场宣传揭批活动 2、网络宣传普法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宣传普法	贯穿执法全过程；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12月5日宪法日开展集中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福建省居民户口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福建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	展板、传单等	广场集中宣传、法律咨询	110宣传日、12月4日法治宣传日		

1	福州市公安局	社会面普法	驾驶员 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基地、公园、长廊、融媒体设备微信、微博、网站、宣传册、阅报栏、宣传栏、LED屏、展板、传单等	广场集中宣传、876电台、法律咨询、法律讲座、公安自媒体推送、展板、传单	110宣传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17周年；贯穿全年交通管理工作
			社会大众	《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海关法》（反走私部分内容）	广场、公园、长廊、融媒体设备、围挡、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微信、微博、APP、网站、宣传册（折页）、阅报栏、宣传栏、LED屏	人流密集场所开展反走私宣传，通过展板、咨询、发放宣传品）等；在沿海重点港澳口码头建设长期性反走私宣传（栏）牌；联合反走私执法部门、深入进出口企业开展宣传	3-10月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微信、微博、公共媒体设备、宣传册、展板、LED屏等	集中宣传、展板展示、现场咨询、互动媒体宣传	反恐法宣传日 全年适时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实施条例》等	宣传展板、宣传册、宣传袋	广场（重点区域）集中宣传、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3月份）、全年适时开展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若干规定》、《保险法》	广场、公园集中宣传、法律咨询,宣传册、横幅、广播	1、挂横幅、发宣传册、广播等 2、开展以案释法、法律咨询等	“5.15经侦宣传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关于毒品犯罪惩处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平台、微视频平台、横幅、展板、传单、地铁、移动公交、出租车、机场车站城市中心大型LED宣传屏幕、楼宇、禁毒宣教室、禁毒品牌社区、禁毒宣传教育基地	禁毒咨询、讲座、知识竞赛、展览等宣传教育，发放禁毒普法材料，制作禁毒普法专栏，发送短信，发布微博、微信禁毒小游戏，城市大屏、公交彩屏、地铁广告、禁毒普法公益广告、短片常态播放。实地检查。	全年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教育，6月特别是“6.26”国际禁毒日全力宣传，抓紧春节旅客流动高峰、青少年学生毕业开学各大节日加强宣传。

1	福州市公安局	社会面普法	1、出国旅客 2、涉外企业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文件、宣传册、市民服务中心宣传栏、长廊、融媒体设备、围挡、微信、微博、APP、网站、宣传册（折页）、阅报栏、宣传栏、LED	1、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福州公安公众服务网和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网站适时更新发布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 and 申请材料等相关内容的办事指南，向群众宣传普及出入境法律法规，提供准确的办证指引；2、利用来窗口办证的群众多及与群众面对面的机会，窗口民警受理办证的同时向群众进行宣讲；3、发挥出入境办证大厅的功能作用，通过大厅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普法内容的有关章节，在办证大厅填表区、等候区等场所摆放和张贴普法内容的宣传海报和宣传册。	贯穿于全年工作
			企业人员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培训班、宣传栏、作业现场等	现场以案释法、法律咨询	6-7月份
			在榕高效留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文件、宣传册	学校讲座、现场咨询	9月-11月新学年开学节点
			驾驶员 社会大众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规定》（139号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146号令）、《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157号令）等	传单、展板、横幅、宣传册、广播媒体	876电台、展板展览、门户网站、公安自媒体推送	1、贯穿于全年交管工作。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12月2日）
			网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微信、微博、抖音、网站等自媒体	法律知识讲解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
			青少年、社区、农村群众、企业、微信网友	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防范电信网络新刑违法犯罪宣传周	宣传条幅、网络、展板、宣传册等	现场宣传、微信推送、110电话咨询、以案释法、法律咨询	宪法宣传日、日常工作中

1	福州市公安局	社会面普法	社区（农村）群众、渔船民	《福建省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条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及处置非法捕捞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意见》	公园、长廊、围挡、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站、宣传册、阅报栏、LED屏	结合辖区渔船民日常管理；休渔期常态化走访宣传；常态化法治宣传	常态性普法，利用休渔期集中普法
			地铁公司职工 地铁乘客	《福州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禁止、限制携带物品目录》	融媒体设备、网站、宣传册、宣传栏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	地铁巡逻盘查过程中普法，专题普法
			驾驶员 社会大众	《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福州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等、《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袭警罪、妨害安全驾驶罪等规定	微信、微博、APP、网站、传单、展板、横幅、宣传册、广播媒体以及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	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媒体宣传、微信推送等多种方式	贯穿于日常管理中
				“福州交警”APP、“福州交警微发布”微信公众号的推广使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信号知识宣传		广播、APP、微信公众号、电视等	
			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等	宣传展板、宣传册、宣传袋	全市林区集中宣传、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	森林防火期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广场集中宣传、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	全年适时开展
			全体网民	《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关于网络谣言、网络诈骗等规定）等法律法规	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抖音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警示、处罚等方式	1、网络安全宣传周 2、日常管理工作
		执法过程中普法	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	安全生产意识和违法作业的法律后果	宣传栏、作业现场等	现场以案释法、法律咨询	贯穿于日常管理中
			驾驶员 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宣传条幅、展板、海报、传单以及现场讲解等	结合日常交通违法查处、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等	
			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	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条幅、展板、宣传册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	
			使用外籍员工企业；留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法律法规文件、宣传条幅、展板、宣传册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	
			民间社会组织在闽登记在榕设立代表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条文	微信、宣传册（三折页）、海报、阅报栏、LED屏	结合日常的走访，现场宣传，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开展宣传	
邪教组织人员	防范邪教组织知识；以案释法宣传揭批邪教组织本质	微信、微博、发放宣传册、海报；公共场所LED屏、横幅标语、展板	1、现场宣传揭批活动 2、网络宣传普法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宣传普法	贯穿于执法全过程；、415和宪法日开展集中普法			

2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	系统内普法	党组中心组、检委会委员、两级院干警	刑法、刑诉法、刑事诉讼规则、监察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与疫情相关的司法解释、案例	党组中心组学习、检委会学习、讲座、网络教育平台	集体学习研讨、专题讲座、业务培训、依托网络教育平台，线上学法	适时安排
		社会面普法	社会群众	宪法、刑法等法律法规	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微视频、微信、微博、网站、宣传栏	以案释法、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线上有奖问答等	两会期间、宪法宣传日、大型节日等
		执法过程普法	看守所押人员	刑法、刑事诉讼法、看守所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看守所	法律讲座、以案释法	7月上旬及12.4
在办案中发现的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	《监护督促令实施办法》		报纸、微信、网站	建立“全程说理式司法”与普法相融合的机制	上半年		
3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系统内普法	相关行政机关	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及其解释、行政强制法、新土地管理法	线下	讲座	第二、三、四季度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民法典》	微信、网络、短信等	庭务会	全年持续开展
		社会面普法	青少年、社区（农村）群众、企业员工等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国庭审公开网、阅报栏、宣传栏、LED屏、宣传手册等	以案释法、送法进村、普法宣传	结合平安建设宣传月、志愿者服务活动、送法下乡”普法宣传活动；全年持续开展
			企业职工、用人单位、社会大众	《民法典》、《外商投资法》、劳动法规、商事审判、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知识	人民法院庭审直播平台	庭审直播	2021年3月31日
			医务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福州中院公众号	宣传单、咨询、讲座培训	结合平安建设宣传月等普法重要节点开展；全年持续开展
			台胞、台企	涉台法律政策	文字资料、微信、网络	走访、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庭审旁听	
			侨胞、侨企	涉侨法律政策			
			在校生、青少年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宪法》	中小学校、幼儿园、社区	法制课、主题班会、庭审旁听	开学、寒暑假、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
家长、社区居民	《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社区、学校	现场法律咨询、发放材料	3.8、3.15、6.26、全国敬老月、12.2			

3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法过程中普法	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微信、网络、短信等	培训、检查、简报通报、组织相关活动等	全年持续开展
			社区矫正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社区、司法矫正中心	现场宣讲、视频宣传、展板宣传等	2021年7月-12月
			监狱罪犯	《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	福州地区各监狱		2021年5月-10月
4	福州市司法局	系统内普法	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解释》《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文字资料、微信、网络等	学习、培训、会议、复议诉讼办案过程中实时答疑释法等	全年持续开展
		社会面普法	青少年 社区（农村） 群众 企业职工等 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公园、长廊、融媒体设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刊物）、公交TV、微视频、微信、微博、网站、宣传册（折页）、阅报栏、宣传栏、LED屏等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庭审旁听、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线上有奖问答等	结合平安建设宣传月、“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6.26”禁毒日等普法重要节点开展； 全年持续开展
		执法过程中普法	鉴定从业人员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文字资料、微信、网络等媒体	监督检查、简报通报、现场活动等	全年持续开展
			法律援助受助人	《福州市法律援助条例》	报纸、网站、杂志刊物、宣传海报、法律援助指南折页、微信等	宣传资料、动漫、现场讲解、援助办案过程中实时答疑释法等	
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文字资料、微信、网络等	培训、检查、简报通报、组织相关活动等				
社区矫正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文字资料、微信、网络、手机短信等	集中教育、自行学习、组织相关活动等				
5	福州市财政局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	电台	媒体访谈	上半年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会计法	网站	发布普法信息	全年
		社会面普法	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法	网站、报纸	发布普法信息、刊登普法文章	全年

6	福州市妇联	系统内普法	领导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安全法》以及系列党章党规党纪	集中学习、活动宣传、宣传栏、宣传册、电视广播、报纸、妇联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微信群等	集中学习、活动宣传、宣传栏张贴、印发宣传册、电视广播宣传、报纸宣传、“一网两微”宣传、微视频展播、云课堂、讲座、培训等；信访维权过程中普法。	全年持续开展；渗透于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各环节；“三八”维权月以及3.1《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日、5.15国际家庭日、11.25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节点和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
		社会面普法 信访维权结果过程中普法	妇女儿童	《民法典》 《妇女权益保障法》 《反家庭暴力法》 《就业促进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福建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			
7	福州市邮政管理局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	《宪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文字资料、杂志（刊物）、网络等	学习、培训	贯穿于全年
			干部职工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国家情报法》等			4月、9月、11月、12月
			执法人员	邮政业相关法律法规，如《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贯穿于全年
		社会面普法	社区群众	《快递暂行条例》《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实名收寄漫画》《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邮政法》	公园、杂志（刊物）、局官网、宣传册（折页）	现场讲解、发放资料、培训	6月、10月
			快递企业	邮政业相关法律法规，如《快递暂行条例》《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等			3月、7月
			邮政企业	《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政业安全生产配置规范》《邮政机要通信保密管理规定》等			6月、9月
		执法过程中普法	邮政快递企业	邮政业相关法律法规，如《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政业安全生产配置规范》《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等	文字资料、杂志（刊物）、网络等	培训、现场督查、组织相关活动等	贯穿于全年

8	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	系统内普法	党组中心组、全体干部职工、执法人员	《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廉政教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网络、宣传手册、讲座、培训	网络普法、培训	全年开展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民法典》、住房保障政策解读	报纸、广播	网络普法、现场宣传	2021年1月起
			社会大众	《民法典》、《福州市城市危险住房改造管理办法》、《福州市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条例》	网络、社区	现场普法、现场宣传	2021年4月起
		执法类普法	社区物业站工作人员；业主及业主委员会成员	《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大会指导规则》	网络、宣传手册	自主观看、浏览，小区现场咨询宣传手册发放	2021年1月起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民法典》、《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报纸、广播	深入企业、政风行风	贯穿执法全过程
			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街镇工作人员	《民法典》、旧屋区改造政策解读、征收政策解读	宣传册、微博、报纸、广播	法律咨询、法律讲座、以案释法	2021年1月起
			物业服务企业	《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类政策	广播、网络（含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	政风行风热线、网络宣传（微信推送等）、印制宣传品	全年开展
9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社会面普法	所有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职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微信群、公积金宣传册、横幅、易拉宝、公积金漫画、摆放宣传资料和展板等	1. 采用文字、多媒体宣传报道“以案释法”； 2. “服务到企业，政策送上门”宣传活动，采用现场咨询、宣传典型案例、互动问答等活动方式； 3. 召开扩面动员座谈会	2021年上半年、下半年各开展一到两场
		系统内普法	中心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	讲座、网络视频、宣传展板	开展法律讲座、观看庭审视频、更新法治宣传栏、“12·4”宪法日宣传等	日常及宪法宣传周
			中心执法人员	《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	电教室、微信群	通过执法培训，普及我省行政执法条例相关内容	日常普法培训内容

9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执法过程中普法	未为职工开设账户或未及时足额为职工缴存公积金单位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公积金宣传册、发放催件函、催缴函	通过电话、短信、信函或到现场执法时进行普法宣传	执法全过程
			骗取骗贷住房公积金的职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现场法规教育、视频	现场法规教育；电话、短信、信函	执法全过程
10	福州市体育局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	《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普法讲坛、网站、宣传册（折页）、授课、板报、短信、长廊、融媒体设备、微信、微博、APP、阅报栏、宣传栏等	1、建立普法与执法实践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 2、建立“全程说理式执法”与普法相融合的机制 3、以案释法，定期召开普法讲坛、张贴普法板报、发送普法短信等，授课、市体育局官网、微博发布相关内容	6、10月份
			机关全体	《公务员法》《民法典》《消防法》			6、10月份
			执法人员	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不定期更新
		社会面普法	企业	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不定期更新
			社会大众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修订）》、《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等			
		执法过程中普法	县市区文体局、等级运动员、等级运动员申办者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市场	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各县区文体旅局、各训练单位	《刑法修正案（十一）》			
			健身群众	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条例》			
			等级运动员，等级运动员申办者	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社会大众	国家体育总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1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系统内普法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福州市自主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等	法律讲座、文字资料、学习园地	集中培训、法律讲座、以案释法、条文解读、学习交流等	全年持续开展
		社会面普法	青少年、社区（农村）群众、企业职工等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禁止传销条例》等	文字资料、网站、微信、微博、宣传册（折页）、宣传栏、LED屏等	宣传资料、动漫、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知识竞赛、现场活动等	结合“3.15”、“4.26”、“5.20”、“12.4”等普法重点节点开展；全年持续开展
		执法过程中普法	监管对象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销管理条例》	文字资料、网站、微信、微博、宣传册（折页）、宣传栏、LED屏等	监督检查、简报通报、现场讲解、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	全年持续开展
12	福州市气象局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成员	党内法规法规以及重大会议精神等	会议学习材料	集体学习	不定期开展
			执法人员	专业法律、执法业务	培训会议	专家授课	8月
			全体干部职工	《民法典》	专题讲座	专家授课	10月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微信、微博、APP、网站、宣传册（折页）、阅报栏、宣传栏、LED屏	网络宣传、进校园、专题讲座等	结合“3.23世界气象日”、“512减灾日”等重点节点开展
执法过程中普法	监管对象	《升空气球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	宣传册（折页）	执法过程	不定期开展		
13	福州市林业局	社会面普法	社会公众	《宪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州市湿地管理办法》、《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等	地铁广告、纸媒、广播、宣传栏等	春季宣传月活动、秋冬宣传月活动；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等	2021年1月-12月
		执法过程中普法	执法对象	《野生动物保护法》、《种苗法》等宣传	日常执法、“双随机”监督检查过程	日常执法、以案释法	2021年1月-12月

14	福州市人防办	社会面普法	全市市民、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报纸、网络、电视、户外LED广告、公交移动频道等	宣传文章、电子海报、公益动画、标语条幅等	结合重大活动，例如福州“4·21”防空警报试鸣日等
15	福州市教育局	系统内普法	各级各类学校、全体师生；机关干部；在校师生；	《宪法》《民法典》	福州教育网、手机报、福州教育公众微信号、官方微博以及各级各类媒体全面开展	法律讲座、法律培训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举办主题班会、讲座等；举办“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等	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结合招生、开学检查等工作节点开展；利用12.4宪法日等重点开展宣传活动
		社会面普法	民办学校举办者、校长、管理者；民办学校从业人员、就读师生；民办学校从业人员	《民办教育促进法》	报纸、微信、微博、网站	招生宣传、举办专题讲座等	结合民办学校招生、开学检查、交流培训班等工作节点开展
16	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	系统内普法	干部职工	《福州市行政服务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微信、网站、宣传册、阅报栏、宣传栏、LED屏、网站、短信等	中心组学习、培训、讲座、会议等	全年持续开展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官网、官微、宣传册、宣传栏等	志愿服务、线下活动等	“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
17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过程中普法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09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4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号）	本委门户网站、宣传册（读本）、审批服务窗口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	贯穿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全过程
			经营者 行政事业单位 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7号）、《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2017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本委门户网站 宣传册（读本）		1. 贯穿于政府制定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工作全过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颁布实施周年日

18	福州市防震减灾中心	系统内普法	全体干部职工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	学习大家讲平台、学习会、讲座	党组中心组学习会、集中学习、讲座	2021年全年
		社会面普法	全体干部职工、相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等防震减灾法律法规	学习大家讲平台、学习会、讲座、动漫、宣传折页、微信、微博	集中学习、讲座、电视台、社区和学校宣传、应急演练、微信公众号、微博	“5·12”“7·28”及全国科普日等重要宣传节点
		执法过程中普法	相关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执法检查中普法	检查中普法	2021年全年
19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系统内普法	全体干部职工	《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节约能源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宣传	微信、短信、网站、报纸、电视、公交TV、宣传册、宣传品、宣传栏	法治讲座等形式集中学习、播放宣传片、刊登信息宣传报道、发放宣传册与宣传品、面对面咨询答疑解惑等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日常机关法治讲座
			执法人员	《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			
		社会面普法	社区(农村)群众	《宪法》《民法典》《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节约能源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电力保护宣传周、节能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周,贯彻于日常执法巡察
执法过程中普法	工业和信息化企业	《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节约能源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	贯穿于执法全过程,渗透于执法各环节。				
20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系统内普法	党组中心组成员及机关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会议学习材料	集中学习	贯穿全年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会议室、宣传册、微信群	个人自主学习;定期组织集中学习,开展依法行政讲座、以案释法培训,发放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册,同时在微信群发布学习	贯穿全年
			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以常态化宣传为主,贯穿于执法的全过程	

20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公园、广场、宣传册、宣传栏、微信、微博、网站	利用官方网站及微博、微信推送相应法律知识，组织讲座、进社区宣传，录制宣传小视频	以常态化宣传为主，贯穿于执法的全过程
			社区（农村）群众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宣传册（折页）、设计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	发放宣传单、宣传册、村委宣传栏等	2021年12月前全年持续开展
			企业员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	宣传单、宣传栏、普法咨询	宣传标语、宣传单、普法咨询	贯穿于日常管理、执法全过程
				《建筑法》、在执行和破产程序中，工程款债权的保障与救济——最高人民法院第27批指导性案例解读	会议室	会议交流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施工现场、宣传栏	与检查相结合，贯彻普法内容	贯穿执法过程中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宣传册（折页）	安全月、“燃情岁月”	6月、12月
		执法过程中普法	管理对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微信、网站、宣传视频、会议	网站、微信；进社区、进企业现场宣传	贯穿全年
				《福州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与管理条例》《福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微信群、普法讲座、网站、普法宣传材料	微信群、现场开会宣讲、发放材料、网站发布普法	2021年下半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执法现场、志愿者服务、微信、网站、宣传册、宣传栏、会议、培训	现场执法与普法相结合。法律讲座、官网、微信、现场宣讲、投诉咨询	贯穿于执法全过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宣传册（折页）	安全月、“燃情岁月”	6月、12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福建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新建住宅交付使用前实施房屋质量查验的通知》《行政许可法》	网站、刊物、结合市建设局的载体阵地	以案释法、会议及讲座、现场宣讲、投诉咨询等的反馈	以常态化宣传为主，并贯穿于执法全过程
《福州市地下热水（温泉）管理办法》	微信、座谈、文本、LED屏、短信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贯穿执法过程过程宣教	温泉开采旺季初期7、8月				

21	福州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社会面普法	在榕台商、台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4. 福州市保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若干规定。	福州市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福州市台胞权益保障检察官工作室、福州台港澳办微信公众号、12345台胞台企服务专窗、福州市市民服务中心和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福州市台胞维权工作平台建设小册子、台胞权益保护工作典型案例汇编、台胞权益保障宣传片、电视、报纸、宣传	以案释法 法律咨询	1、贯穿于台胞投诉求助案件协调全过程。2、联合福州市台胞投资企业协会活动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活动。3、在走访台资台企台商台胞过程中进行宣讲。
22	福州市统计局	系统内普法	党组中心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	专题学习、电视、广播、报纸、短视频、微信、网站、横幅、宣传册（折页）、阅报栏、宣传栏、LED屏等。	1、利用统计业务会议、培训，统计工作调研宣传统计法规。 2、建立“全程说理式执法”与普法相融合的机制。 3、组织现场宣传活动，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咨询；以案释法、法律讲座、知识竞赛等进行宣传。 4、结合执法检查宣传统计法规。	全年
			统计系统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等			贯穿全年统计各项业务、培训、检查等工作
		社会面普法	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统计从业人员、服务对象等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			结合“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组织现场宣传活动；贯穿各项统计业务培训，检查等工作
23	福州市社会科学院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干部职工	党内相关法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	文件读本材料、宣传栏、宣传单、宣传册（折页）、学习强国APP、PPT、微信等	集中学习、法律讲座、专题培训、个人自主学习、发放宣传材料等	全年开展

24	国家统计局福州调查队	系统内普法	队领导、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新闻媒体、动漫作品、微视频、微信、网站、宣传册（折页）宣传栏、法律义务告知书、统计调查业务培训会	1.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处室学习和召开全队干部职工大会学习； 2. 利用报表布置、业务培训、走访调研等时机，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3. 举办统计法治培训、法律专题讲座、统计法治知识测试； 4. 组织现场普法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讲解统计法律法规和典型统计违法案例、开展统计法律咨询； 5. 在统计执法实践中开展以案释法和以案示警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	全年
			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三、四季度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社会面普法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区、乡村、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
		执法过程中普法	福州地区调查队系统工作人员、辅助调查员、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户等统计调查对象； 党政机关；福州地区调查队系统工作人员、辅助调查员、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户等统计				贯穿于统计执法检查全过程、渗透于统计执法检查各环节
25	福州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宣传行业法规	宗教界人士、少数民族群众	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等	少数民族乡村、宗教活动场所	通过开展发放宣传册、制作宣传栏，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6月、9月
26	福州市社会科学院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干部职工	党内相关法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	文件读本材料、宣传栏、宣传单、宣传册（折页）、学习强国APP、PPT、微信等	集中学习、法律讲座、专题培训、个人自主学习、发放宣传材料等	全年开展

27	福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会面普法	市社科联社会组织	1. 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	福州社科网、QQ群、微信群	福州社科网、QQ群、微信群、培训；组织评估检查	全年
		系统内普法	各县（市）区社科联干部职工，各市属学会（研究会、协会、促进会）专家学者，各市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福建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	社科普及基地、社科网站、宣传栏等	普法学习、展板挂图展示、普法咨询等	社科普及宣传周
28	福州市审计局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	报纸、微信、网站、宣传册（折页）、宣传栏、LED屏、广播电视台	1、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做好主要领导带头学法。 2、组织审计人员与干部职工开展集中学习、普法讲座、政策培训等。 3、利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报刊等方式积极发布普法信息。 4、依托审计监督，结合“审计五进五联”与“服务基层年”活动开展审计宣讲及以案释法。 5、参加《我执法我普法》广播节目开展普法宣传。	每年至少两次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全年
			审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审计机关审计现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及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全年
		社会面普法	企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优化营商环境、援企稳岗等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国家宪法周等重大节日
			社区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社保基金、稳就业等相关法律法规			
			农村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乡村振兴、养老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			
		执法过程中普法	执法对象（含党委政府、机关、企业、农村等各类人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六稳”“六保”、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与审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结合审计项目实施全年开展

29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系统内普法	干部职工、社会公众、企业员工、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法规、《福建省种子条例》等。	微信、APP、网站、培训材料、宣传栏、LED屏、市县两级农业信息网、印发法律法规材料、宣传册、制作宣传栏等方式。	中心组学习、集中办班培训；结合宪法宣传日、农民丰收节、科技三下乡等活动进村宣传并发放宣传册等方式；举办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方式，开展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食品安全宣传、结合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进行宣传	3至12月
		社会面普法	干部职工、社会公众、企业员工、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法规、《福建省种子条例》等。	微信、APP、网站、培训材料、宣传栏、LED屏、市县两级农业信息网	集中办班培训；结合结合宪法宣传日、农民丰收节、科技三下乡等活动进村宣传并发放宣传册等方式；举办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方式，开展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食品安全宣传、结合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进行宣传	
		执法过程中普法	干部职工、社会公众、企业员工、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法规、《福建省种子条例》等。	微信、APP、网站、培训材料、宣传栏、LED屏、市县两级农业信息网	集中办班培训；结合结合宪法宣传日、农民丰收节、科技三下乡等活动进村宣传并发放宣传册等方式；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结合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进行宣传	
30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系统内普法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市医保基金中心、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法治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医保网站、专题讲座	专题学习、文字资料	上半年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宪法》、《社保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报纸、微信、网络、主题宣传活动	以案释法、网络、现场活动	全年持续开展（其中宪法12月集中开展）

31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系统内普法	干部职工	《宪法》、《民法典》、《行政许可法》、《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	宣传栏、LED屏、课件、讲座	以案释法、法律讲座	12月底前	
			干部职工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场所	融于办理各项登记业务中	贯穿于办理登记业务的全过程	
		社会面普法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民法典》、《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	报纸、网站、广播、宣传栏、办事大厅LED显示屏、企业/社区	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福州晚报》、中心网站等刊登普法文章；在“我执法我普法”广播直播互动栏目节目以案释法、“法律六进”活动、现场法律咨询	全年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宣传展板、宣传册（折页）	在办事大厅等场所分发宣传册、安置宣传展板；在“信用福州”、中心网站等普及信用知识	全年
				《宪法》		宣传栏、办事大厅LED显示屏、社区	普法宣传、现场法律咨询	“12.4”国家宪法日
32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系统内普法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网站、宣传册、宣传栏、LED屏等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线上有奖问答等	全年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	
			行政执法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字资料、微信、网络等			
		社会面普法	相关企业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网站、宣传册（折页）、阅报栏、宣传栏、LED屏等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	“3.15”消费者权益日等普法重要节点开展；全年持续开展	
		执法过程中普法	执法对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工商《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行政约谈制度》、《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行政约谈制度的通知》	宣传册、法律条文总结、案例分析	监督检查、现场活动等	全年持续开展	

33	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系统内普法	党员领导干部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公职人员处分法》等党内法规	中心组学习 三会一课	集中学习、个人自学	2021年12月底前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宣传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知识竞赛试题卷	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相关知识宣传、知识竞赛答题	3月-4月、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LED屏、宣传栏、讲座、微信公众号、宣传材料、视频、短信	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设宣传栏、发放材料、短信提醒、讲座、观看视频	4月、9月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讲座、LED屏、宣传展板、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学习培训或演练	集中学习和自学、利用新媒体平台、短信、讲座或专题培训	全年1-2次，配合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结合12月宪法宣传周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和残疾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栏、宣传册	法律咨询、法律讲座、街头宣传、校园宣传	2021年12月底前
34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系统内普法	劳动维权相关处室、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	法律普及	3月11日至12月31日
		社会面普法	企业、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社会保险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闽人文〔2013〕2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刑法修正案（八）节选》、《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职工带薪休假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人社局门户网站、福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宣传册、新闻媒体	现场接受相关法律咨询、答疑并接受投诉举报	12.4普法日前后
			企业、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网站、微信、宣传册	法律讲座	计划9月举办海西法律大讲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讲座
		用人单位、职工	工伤保险相关政策宣传	1、工伤法律知识“三字经”扑克2、印有工伤保险政策咨询的环保袋、宣传单页、抽纸3、通过劳动学会免费为会员单位赠送劳动报纸和刊物	1、有关法律知识普及讲座2、普法现场宣传3、赠送工伤政策宣传手册、刊物材料；4、办事窗口无偿领取5、配合省人社厅到基层进行工伤主题宣传	1、社保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2、有关法律法规活动宣传周3、各级人社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共同开展主题宣传日	

34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	系统内普法	中心领导班子、中心干部职工、执法人员	1. 《就业促进法》 2. 《社会保险法》 3. 《失业保险条例》 4. 社保补贴等就业相关政策	1. 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业务培训会、政策宣讲会、招聘会、社区法律宣传、相关节假日法律宣传； 2. 各类宣传媒介：微信、APP、网站、宣传册（折页）、宣传栏、LED屏等	1. 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宣传学习； 2. 召开业务培训会、知识竞赛等方式宣传学习； 3. 召开政策宣讲会； 4. 利用招聘会、现场走访企业、进社区等机会发放宣传材料； 5. 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APP、LED屏等推送宣传材料	业务知识竞赛活动；业务科室业务培训会；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日期；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春风行动”等专场招聘会
			社会大众、社区（农村）群众、企业职工				
		执法过程中普法	管理对象：各县市区就业中心服务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招聘企业及求职人员、就业创业相关人员； 执法对象：企业及相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系统内普法	中心干部职工	《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养老、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	微信公众号、各类宣传册（折页）、办事大厅LED屏、办公长廊、融媒体设备、广播、报纸、宣传栏等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微信公众号、文艺汇演、办事窗口无偿领取等	贯穿全时间段，着重重要节假日
		社会面普法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全市企业退休人员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系统内普法	干部职工	宪法、监察法、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违法案件分析、国家安全法、保密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法规\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违法案件分析	微信、QQ群、宣传册（折页）、宣传栏、LED屏	法规与政策咨询、法律与政策讲座、政策培训	全年分阶段
			各县（市、区）机关社保经办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政策及基金风险管理			2021年11月中旬
		社会面普法	参保群众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政策、“中人”待遇计发政策、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全年
			参保单位经办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职业年金及经办流程			2021年9月中旬

34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社会面普法	福州市城乡居民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印制宣传手册	暂定2021年6月份
						进社区，下村镇，开办居民保险政策现场咨询会	全年不定期举办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系统内普法	中心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退休年龄最新规定等与老年人权益相关的法律知识，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网站、宣传栏、电视、LED屏、社区等	法律普及、法律讲座、法律咨询、知识竞赛、文艺汇演等	12.4法制宣传日或其它重要时间节点
		社会面普法	退休干部	养老保险政策、退休年龄最新规定等与老年人权益相关的法律知识，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12.4法制宣传日或其它重要时间节点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社会面普法	1. 管理对象：各县市区人才中心；2. 服务对象：大中专高校毕业生、企业人事工作人员；3. 社会大众	就业见习补贴等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1. 政策宣讲会、招聘会； 2. 各类宣传媒介：中心网站、宣传册（折页）、宣传栏等。	1. 召开政策宣讲会； 2. 利用招聘会、宣讲会、现场走访企业等机会发放宣传材料。	1. 2021年各类招聘会及宣讲会； 2. 2021年“直播带岗”活动；3. 2021年“党风政风”热线服务现场。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数据中心	系统内普法	中心干部职工	《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1. 主任办公会 2. 电子屏 3. 展板	1. 法制宣传教育 2. 专题培训 3. 集体学法 4. 线上学习 5. 知识竞赛	不定期开展，结合各种法律法规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以及重大任务、重大事件等时间节点开展
			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信息化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培训讲座	组织网络安全专题培训	每年一次，时间待定
		社会面普法	市民群众	《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	1. 社区街道现场普法 2. 宣传册	1. 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 讲解法律法规知识	不定期开展，结合各种法律法规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以及重大任务、重大事件等时间节点开展

34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社会面普法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职工带薪休假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企业、讲座、政策宣讲会	普法讲座、法律咨询、答疑、以案释法	贯穿全年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系统内普法	全体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文字资料、微信、网站、宣传单、公开栏、宣传栏、LED屏、小视频等	法律讲座、知识竞赛、学习会、培训会、观看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	全年不定期开展：“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年持续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年不定期开展
				《民法典》			全年不定期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平安建设宣传月、禁毒日等普法重要节点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全年不定期开展；考试考务开展期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统一考试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网站、宣传单、公开栏、宣传栏、LED屏、小视频、文字资料等	发放宣传资料、网站展示、播放宣传视频等	全年不定期开展：“12·4”	
			《民法典》			全年不定期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平安建设宣传月、禁毒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全年不定期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平安建设宣传月；全年不定期开展	

35	福州市商务局	系统内普法	局机关、局属单位和县(市)	《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密码法》商务相关法律法规	会议、讲座、网络	下发文件通知，集中辅导学习与自学相结合	“7.1”前“12·4”
		社会面普法	社区、企业等	《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商务相关法律法规	开展主题活动，以案释法	结合调研，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场宣传	“12·4”
		执法过程普法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拍卖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报纸、网站、法规宣传册等	双随机检查、办案、法律六进、以案释法报道、诚信兴商宣传月、执法直播节目等方式	全年持续开展
36	福州市档案局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福建省档案条例》	1. 福州档案信息网 2. 宣传栏、公示栏 3. 学习会	组织讲座、集中学习、交流及自学	不定期开展
		社会面普法	市民群众		1. 街道社区现场普法 2. 福州档案信息网、微博、微信 3. 宣传册等宣传品 4. 宣传栏	现场咨询指导、发放宣传资料、线上发布相关宣传信息、知识竞赛、讲座等	日常普法活动；结合“6·9”国际档案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开展
		检查过程中普法	管理服务对象		检查现场	现场咨询指导、发放宣传资料等	指导检查过程中
37	福州市总工会	系统内普法	全体机关干部	学法平台上的法律法规	学法平台	考试	根据市委组织部安排
			党组中心组	综治平安、安全保密、劳动关系等、福建地方性法规	学习会议、宣传材料	集中学习和研讨、自学	全年不定期开展
		社会面普法	全市职工	宪法、民法典、工会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	普法活动、培训讲座、微信、宣传册、报纸、网站、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等	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案例普法	与工会日常工作深度融合常态化普法，12.4宪法日等特殊节点

38	国家税务总局 福州市税务局	系统内普法	全局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抗疫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减税降费及其他法律法规等	会议通知、宣传栏、网站、微信、微博	宣讲辅导、以案释法、线上问答、宣传材料	全年持续开展
		执法过程中普法	纳税人、缴费人、其他执法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其他法律法规等	电视、报纸、宣传栏、网站、微信、微博	宣讲辅导、以案释法、线上问答、宣传材料	全年持续开展
		社会面普法	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医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抗疫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其他法律法规等	电视、报纸、宣传栏、网站、微信、微博	宣讲辅导、以案释法、线上问答、宣传材料	全年持续开展
39	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社会面普法	社会公众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	先锋944福州新闻广播	全媒体直播	4月1日
			社会公众	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福州日报、晚报 “谁执法谁普法”专栏、局官方网站	以案释法	7月份第三周
			系统内、 社会公众	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条例	局官网	系统内专题培训、官网广泛宣发等	该条例预计今年内会颁布。颁布之日起进行广泛宣发，提高社会知晓度。
		系统内普法	系统内干部	民法典	学习强国、局官网	云培训	日常
40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系统内普法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福州市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管理办法》	报纸、微博、微信、户外宣传栏、LED屏、宣传册等	组织网上自学、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执法培训等	全年
		社会面普法	社会公众			网络宣传、以案释法、现场咨询、在线访谈、“谁执法谁普法”直播等	
		执法过程中普法	执法对象			以案释法，办案过程中实时答疑释法	
41	市版权局	社会面、系统内、执法类	广大民众、相关业者、执法人员	著作权法	网络媒体、户外广告、宣传资料	网络+传统	4月底—6月

42	福州市水利局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成员、干部职工、执法人员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相关涉水法律法规和行政强制法等。	学习会、长廊、LED屏、专题讲座等	召集党组理论中心组会议集中学习；邀请专家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利用单位学法长廊进行图片宣传；利用LED屏推送普法知识；组织网上学法考试；组织法律法规培训。	全年持续开展
		社会面普法	社区居民、乡村农民、校园学生、企业职工、其他单位人员等。	《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	门户网站、广播、报纸、海报、宣传册等	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品；录制“我执法我普法”电视节目。	结合世界水日暨中国水周期间开展涉水法规宣传，录制普法节目；结合12.10“水土保持宣传日”开展《水土保持法》宣传
		执法过程中普法	执法对象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州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海报、展板及视频载体	1. 向执法对象发放公开信；2. 在福州主要媒体上开展以案释法；3. 在执法点、执法艇上张贴横幅、海报。	全年
43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社会面普法	全体市民	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	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宣传栏	发放宣传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举办讲座培训等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6月）
				福建省旅游条例	发放宣传册，解答群众咨询	举办主题活动	5.19中国旅游日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网站、微信等	现场咨询、LED屏、宣传栏宣传等	2021年7-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网站、微信、微博、纸质宣传材料	开展宣传活动、LED屏、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咨询	5.18国际博物馆日
44	福州市关工委办公室	社会面普法	服务对象：全市青少年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学校广播、报纸、杂志（刊物）、网站、宣传册（折页）、阅报栏、宣传栏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	贯穿日常工作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法治福州”、“平安福州”建设活动；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

45	中共福州市委老干部局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成员、党员干部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	专题报告会、宣传栏、LED屏、老干部工作信息	邀请专家授课、集中学习、经验交流等	贯彻于年度工作中
46	中共福州市委党校	系统内普法	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初任培训	宪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专题课程	党校课堂	教师授课	全年持续开展
47	福州市信访局	社会类普法	群众	信访条例	各县市区信访接待场所	发放小册子、入户宣传	2021年8月
48	福州市卫健委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网站、宣传册（折页）、宣传栏、LED屏等	法律咨询、庭审旁听等	全年持续开展“12·4”
		执法内普法	执法人员	《职业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艾滋病防治条例》	文字资料、微信网络等	学习、培训、会议	全年持续开展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职业病防治法》《疫苗管理法》《艾滋病防治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	网站、宣传册（折页）、宣传栏、LED屏等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	全年持续开展
49	福州海事局	系统内普法	行政相对人和海事工作人员	《民法典》	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机关普法刊物	查找相应案例，对具体条文进行解读和阐述，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搜寻有关文章，在普法刊物上刊登	全年
				《宪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各海事处、口岸	结合宪法日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2021年12月4日前后
		执法类普法	行政相对人和海事工作人员	《行政处罚法（2021版）》及海事行政处罚配套法规	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	1、比较新旧《行政处罚法》区别，并阐释说明其中海事相关处罚内容，具体内容在微信公众号发布；2、到海事处、码头进行新《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行政处罚法规规章的宣传，制作相应的横幅、宣传海报等	2021年6月前
				《海上交通安全法》	微信公众号、网络、机关普法刊物	1、及时跟进《海安法》立法动态，颁布实施后第一时间发布；2、撰写相应文章，在局机关普法刊物上进行发布。	世界航海日前后、海安法颁布实行前后

50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系统内普法	党委中心组	《宪法》《国家安全法》、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宣传	宣传栏、LED屏长廊、围挡、地铁、公交TV、网站、宣传册（折页）、阅报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	以案释法、法律讲座、张贴宣传材料、举办户外普法宣传活动、发布转载普法文章等	1. 干部培训教育2. 召开企业法务座谈会3. 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做好12.4宪法活动日普法宣传
			机关干部、所出资企业干部职工	《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宣传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宪法》《民法典》	法治宣传栏、地铁、公交、宣传册、LED屏、微博、微信公众号、现场普法等	举办“12.4宪法主题日”普法宣传活动、讲座、发布转载普法文章等	12.4国家宪法日
51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系统内普法	本局干部，县（市）区金融办及负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职能局的干部	《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典当管理办法》《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交易场所管理办法》	考场	地方金融专业法律知识考试	2021年3月
			本局干部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	法律知识讲座	邀请律师顾问授课	2021年第二季度
		社会面普法	社区（农村）群众、企业员工等社会大众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福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广播电视台、城市广场、宣传示范点、微信、宣传海报（折页）、宣传小礼品等	公益广告、法律咨询、法律讲座、集中宣传等	全年持续开展（1-2月开展元旦春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5-6月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10月开展敬老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在市广播影视台播放为期1年的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在市地铁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
		社会面普法	网民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反洗钱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线上	开展线上防范非法集资、反邪教、反恐怖融资、扫黑除恶知识有奖问答	2021年1月

52	中共福州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系统内普法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宣传册（折页）、宣传栏等	普法宣传、参与普法线上活动等	全年持续开展“12·4”
			党员领导干部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章程》等	文字资料、微信、网络、手机短信等		全年持续开展
			涉侨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三侨生”升学照顾身份证明书出具及审核工作的通知》等	报纸、文字资料、网络、手机等媒体	学习、培训、会议	全年持续开展
		社会面普法	侨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民法典》等	法治教育基地、法治公园、长廊、融媒体设备视频、电视、广播、报纸、杂志（刊物）微信、网站、宣传册、阅报栏、宣传栏等	以案释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庭审旁听等	全年持续开展
53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宪法	党组中心组学习	法律学习	随机安排
			全局干部职工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测绘法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	讲座	法律讲座	上半年
			执法人员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测绘法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	讲座	法律讲座	下半年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	我局网站、报刊	法律宣传、以案释法	贯穿于行政管理各环节
			社区居民	422世界地球日、625土地日宣传、自然资源规划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册	法律宣传	随机安排
		执法过程中普法	服务对象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测绘法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审批窗口	法律宣传	行政审批过程中
执法对象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测绘法及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法律法规		行政执法	建立“全程说理式执法”与普法相融合的机制	行政执法过程中		

54	福州市红十字会	系统内普法	党组中心组、全体机关干部	《宪法》、《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 现场宣传、LED屏、宣传栏、宣传册（折页）、报纸、杂志（刊物）、“两微一端”、校园讲座； 2. 学习会议、学习强国APP、学法平台、考试。	1、建立长效化、制度化的学法普法工作机制；2、结合我会应急救援员培训课、应急救援体验馆，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3、充分利用“5.8世界红十字日”“6.14世界献血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公益日，有针对性地向广大青少年、社区群众、市民游客开展独具特色的行业普法活动	全年常态化开展、结合重要节日（世界红十字日、国际志愿者日、献血日、防灾减灾日等）宣传节点加大宣传力度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55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系统内普法	党组中心组	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律法规《民法典》《宪法》	专题学习	集中学习、讲座等	贯穿年度工作
				《保密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横幅、网络、LED显示屏、宣传画报	学习座谈会、悬挂横幅、LED显示屏、网络学习等	全年持续开展
		社会面普法	全体市民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网站、微信、宣传册、宣传栏、LED显示、普法志愿宣传等活动等	咨询、户外宣传活动	全年持续开展
			进社区、进乡村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试行）》、古厝保护政策	横幅、普法志愿宣传活动、法规册子等	咨询、户外宣传活动	下半年
56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系统内普法	党组中心组	《宪法》等	宣传材料等	发放材料、观看视频等	“12·4”等
			干部职工	《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等	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宣传栏、LED屏等	发放宣传材料、法律讲座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	“12·4”国家宪法日等全年不定期
		社会面普法	渔区群众、社会民众	《宪法》、《民法典》、《野生动物保护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	报纸、宣传材料、展板、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渔港、渔船、酒楼、公园、市场、养殖场等	以案释法、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法律咨询，法律讲座、执法检查过程等	结合“12·4”、“5·12”、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宣传月、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海洋伏季休渔、闽江禁渔等活动期间开展，全年持续推进

57	福州市园林中心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	《宪法》、《安全生产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法治教育基地、公园、长廊、微信、微博、APP、网站、宣传册（折页）、阅报栏、宣传栏、LED屏、共建社区等	1、建立长效化、制度化的学法普法工作机制； 2、结合行业特色“以案释法”，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 3、充分利用公园景区场地、媒介，有针对性地面向广大青少年、社区群众、市民游客独具特色的行业普法活动。	全年持续开展
			干部职工	《宪法》、《民法典》、《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复议法》及《传染病防治法》等防疫相关法律法规			
			党员领导干部	《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行政执法工作人员	《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及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社会面普法	青少年、社区群众、市民游客	《民法典》、《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执法过程中普法	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	《民法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福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58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福建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4.《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	高校、公园、工业园区等公共场所	现场解答、咨询并发放宣传资料	2021年5月
59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系统内普法	党组中心组	以《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为重点的法律法规	企事业单位、电视、广播、报纸、“双微”新媒体、网站、宣传册、宣传栏、LED屏等	1、编印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册发放； 2、开展环保法律培训及讲座； 3、运用媒体，特别是新媒体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4、设点宣传等方式。	一年两次
			干部职工	以《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为重点的法律法规			
			执法人员	以《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等为重点的法律法规			

59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社会面普法	社会公众，尤其是企事业单位	以《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为重点的法律法规	企事业单位、电视、广播、报纸、“双微”新媒体、网站、宣传册、宣传栏、LED屏等	1、编印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册发放； 2、开展环保法律培训及讲座； 3、运用媒体，特别是新媒体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4、设点宣传等方式。	1、贯穿于环保执法全过程，向企业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以6·5世界环境日、12·4全国宪法宣传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向公众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执法过程中普法	企业主	以《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为重点的法律法规			1、贯穿于生态环境执法全过程，向企业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2、结合“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等，向企业主宣传环保法律法规。
60	共青团福州市委员会	社会面普法	青少年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宪法、民法典知识、《青春护航手册》等	校园	以主题教育班会、游园活动、大讲堂班会、讲座、新媒体宣传等形式开展走进校园宪法宣传活动。	全年
				禁毒图片、实物、视频及参与禁毒知识竞答	禁毒基地	带领青少年进入教育基地接受禁毒知识教育，同时结合学校禁毒教育基地，培育禁毒社团，依托禁毒同伴教育员的力量开展校园禁毒教育基地常规服务	暑期

60	共青团福州市委员会	社会面普法	青少年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宪法、民法典知识、《青春护航手册》等	社区、校园等	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开学季、“6.26”国际禁毒日及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节日等，开展道路禁毒、消防、食品、交通安全、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专项法制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好“法制宣传月”、“12.4”全国法制宣传活动，突出主题，广泛宣传，营造声势，扩大影响，力求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	法治节日期间
61	福州市民政局	系统内普法	全体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讲座、宣传栏、法宣云平台	1. 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2. 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3. 利用LED、宣传栏等推送刊登普法知识；4. 组织参加学法考试	全年
		社会面普法	群众、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局门户网站； 2. 宣传单； 3. 宣传栏	1. 现场咨询；2. 网络宣传；3. 制作发放传单、海报	全年
			群众、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 现场咨询；2. 网络宣传；3. 制作发放传单、海报	9月5日“中华慈善日”
			群众、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 现场咨询；2. 网络宣传；3. 制作发放传单、海报	“六一”儿童节
执法过程中普法	监管对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	1. 宣传材料； 2. 执法检查； 3. 审批服务窗口	1. 制作发放宣传材料； 2. 开展以案释法	结合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		

62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系统内普法	领导班子成员 (中心组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书籍、PPT、文字资料	现场讲授、集中学习	全年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书籍、PPT、文字资料	现场讲授、集中学习	6月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办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新媒体平台、报刊、 宣传册、LED屏、设立 现场咨询点	新媒体平台以“一问一答”方式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读；以报刊、公众号为媒介发布执法案例以案释法；LED屏滚动播放普法内容、结合安全生产月、路政宣传月等开展现场普法活动	全年
		执法过程中普法	经营者、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单页、短信、现场普法	现场具体情况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结合专项行动开展普法宣传	全年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系统内普法	领导班子成员 (中心组学习)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报纸、电视、微信、 网站、宣传册、公路 情报板、LED屏，咨询 点等	集中学习、集中培训， 法律咨询；报纸、电视、 微信、网站报导公路 普法宣传信息；印制公路 法规宣传册、宣传品等； 进村、进户、进企业“三 走进”等方式。	全年
			干部职工 (干部职工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知识等			10月
		社会面普法	从业人员、社会群众、企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5月 (结合路政宣传月)
执法过程中普法		公路沿线群众、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全年(结合公路巡查、 路政执法节点开展 宣传教育工作)			

62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系统内普法	党组中心组	《中国共产党章程》为代表的党章党规	文字资料、微信、手机短信、LED屏等	发放材料、微信平台宣传、LED滚屏播放普法内容、面对面解答问题、法律讲座	全年持续开展
			全体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社会面普法	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福州日报、晚报，宣传单页、车站现场咨询点	刊登执法案例分析信息、“12.4”宪法宣传日系列活动、面对面解答问题	全年持续开展
		执法过程中普法	道路运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单页、网络、短信、微信平台，企业、车站等现场咨询点	“12.4”宪法宣传日系列活动、面对面解答问题	全年持续开展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系统内普法	中心组	《宪法》 《监察法》	船员培训机构、报纸、微信、宣传册（折页）、宣传栏、LED屏…	1. 建立普法与执法实践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建设； 2.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开展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 3. 以案释法，对典型案例通过媒体进行报道扩大法律覆盖面，营造懂法、守法氛围，知识竞赛、参加线上有奖学习问答。 4. 建立“全程说明式执法”，日常执法过程中对执法对象进行普法。	全年
			干部职工	《公务员法》 《行政许可法》 《公职人员纪律处分法》			全年
			执法人员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上半年
		社会面普法	青少年…	《宪法》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上半年
			水上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法》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下半年
涉水乡镇人民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	下半年			

62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水路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执法过程中普法	辖区企业	《安全生产法》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法》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船员培训机构、报纸、微信、宣传册（折页）、宣传栏、LED屏…	1. 建立普法与执法实践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加强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建设；2.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月，开展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3. 以案释法，对典型案例通过媒体进行报道扩大法律覆盖面，营造懂法、守法氛围，知识竞赛、参加线上有奖学习问答。4. 建立“全程说明式执法”，日常执法过程中对执法对象进行普法。	全年
			服务对象、执法对象	《船员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			全年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社会面普法	交通运输企业、从业人员、社会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新闻媒体、LED屏、宣传网页、两微一端、企业、车站、港口等公共场所现场咨询	刊登典型执法案例分析、发放宣传网页、布置现场展板海报、群发短信、现场讲解等方式	结合春运、“12.4”宪法日、安全生产月、信用交通宣传月、路政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
		系统内普法	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福建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视频会议终端、PPT课件、法律法规书籍	现场讲授、集中培训	全年持续开展全省典型案例视频评析会 每季度案例剖析会
		执法过程中普法	经营者、从业人员、广大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网页、网络、短信、微信、企业、车站、码头等现场咨询点	发放宣传网页、布置现场展板海报、群发短信、现场讲解等方式	全年

62	福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质监系统内普法	县级质监机构人员	《行政处罚法》 《安全生产法》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各县级质监机构办公驻地、各监督工地现场、PPT、文字影像资料	现场宣贯宣讲、集中开展教育培训	全年
			站各干部职工	《行政处罚法》 《安全生产法》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站会议室、PPT、文字影像资料	集中学习	全年
		社会普法	社会大众、一线施工工人班主	《安全生产法》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宣传册、设立现场咨询点	现场讲授	全年
		执法过程中普法	各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法》 《安全生产法》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各监督工地项目部、工地现场、LED屏幕、宣传册	现场普法、根据具体情况深入一线施工现场1对1宣讲（配合第一季度检查时共同开展，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宣讲等方式推进普法工作。）	第一季度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各监督工地项目部、工地现场、LED屏幕、宣传册	现场普法、结合主题宣传月有针对性的进行（以“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为契机、以《安全生产法》为宣传重点，对管理对象、工地各参建单位开展主题宣传。）	第二季度
				《消防法》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各监督工地项目部、工地现场、LED屏幕、宣传册	现场普法、根据具体情况深入一线施工现场1对1宣讲（配合第三季度检查期间开展消防安全专项宣传。）	第三季度
				《环境保护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	各监督工地项目部、工地现场、LED屏幕、宣传册	现场普法、根据具体情况深入一线施工现场1对1宣讲（配合第四季度工作展开，重点宣传施工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集中学习、现场宣讲、座谈会等形式开展。）	第四季度

63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系统内普法	全体工作人员	《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网络、宣传栏	自学、通读全文。掌握制作规范性文件须向本级人大备案及其内容要求、时限等。	2月至5月
				《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网络、宣传栏	自学、通读全文。掌握要遵守的规范和行业执法职责	4月至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网络、宣传栏	以自学为主，精读全文。把握依法执法要点。	6月至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网络、宣传栏	自学、通读全文。掌握土地、房屋出售、转移的缴纳契税义务和免征条件。	9月
			执法骨干人员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关内容。	现场辅导	现场培训，难点交流。	10月
			全体在编工作人员	其他法律知识网络学习、考试	在线网络	网络学习、考试	按照法宣等相关部门安排的时间。
		社会面普法	投放生活垃圾行为人、处置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单位网站、宣传栏、固定宣传播放实施、志愿者活动	志愿者服务、宣传册、资料等平面宣传品、网站宣传栏目、视频及节点现场宣传	日常开展，“12.4”活动、结合其他节点开展宣传
			市民、行业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网络、宣传活动现场。	志愿者服务、宣传册、资料等平面宣传品、网站宣传栏目及节点现场宣传。	
			市民	宪法内容和行业专业法律。“12.4”宣传活动，	网络、宣传活动现场。	网络宣传、现场咨询及交流、材料派送	“12.4”宣传周活动期间
				组织、参与相关部门安排的法宣活动，结合宣传本部门法律法规	网络或宣传活动现场。	网络宣传、现场咨询及交流、材料派送	按照相关部门的安排时间进行
		执法过程中普法	管理、执法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管理、现场执法	以案释法	贯穿管理、执法各环节